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字第82號

原　　告　陸卡崴國際整合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淑君

訴訟代理人　林彭裕

被　　告　蔡明瑾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薪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勞動調解，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前項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勞動事件法第26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二、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間受僱於伊，雙方成立勞動關係，依伊規定，員工應依規定上下班並完成出勤打卡紀錄，以作為薪資核發依據，惟被告於任職期間，經伊於其離職後重新查核出勤紀錄，發現被告於114年1月份之打卡紀錄異常，全月僅有少數日期留有上下班打卡紀錄，其餘工作日

均未依規定打卡。伊進一步向當時共同任職之員工查證，其等均表示於正常上班時間（即上午9時至下午6時），鮮少見被告於公司內實際出勤工作。因伊所屬負責人經常外出洽公及執行業務而未能即時掌握被告出勤情形，誤信被告有正常到班，因而依約發放114年1月份薪資新臺幣（下同）52,167元，然被告未履行勞務卻受領全部薪資，已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伊受有損，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2,1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5%法定遲延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然被告前對原告所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33號（下稱另案）調解成立，有另案勞動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23頁）。另案中之調解筆錄則記載：「一、相對人（即原告）願給付聲請人（即被告）壹萬貳千元。（其給付方法為: 相對人現場以網路銀行轉帳至聲請人帳戶）經聲請人確認收迄無訛。二、**勞資雙方同意拋棄就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衍生之一切請求，包含民事、勞動法令等請求、訴訟與刑事告發、告訴、自訴及行政上之申訴、檢舉及訴訟等，如在本勞動調解筆錄簽訂日前尚有提起其他民、刑事及行政檢舉之主張，應立即撤回，且不得再互為主張**。如有違反願給付兩倍之違約金。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可知本件係兩造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衍生，原告對被告就114年1月份薪資是否有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民事爭議，故調解筆錄上記載「兩造就本案其餘請求均拋棄」自已包含本件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原告自不得再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此款項。

三、綜上，原告於本案之訴訟標的已為另案勞動調解成立之效力所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自應由本院以裁定駁回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劉明芳